

附件 2

《福建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 核算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是政府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 号），用于指导各地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并明确要求各地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地方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加强对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

因此，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扎实推进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有效实施，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

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共七章十八条，具体包括：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定义及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明确了确定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记账主体的原则，规定了全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以及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条件、确认时间、确认原则。

第三章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规定了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初始计量的一般原则，2019年1月1日起新增项目的初始计量方法和存量项目的初始计量方法。

第四章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后续计量。规定了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摊销）和处置要求。

第五章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和披露。规定了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要求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应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为附则。